**《……》团体标准（写版次）编制说明**

**（模版）**

（说明：请按此模板给出的段落格式、字体和字号编写《编制说明》。提交时删除此模板中说明的文字）

一、项目来源

（包括项目来源、主要起草单位等内容）

二、标准名称变更

（如有，则需增加此章内容，说明由什么名称改为什么名称，改的依据。团体标准如确需变更名称，起草组应在变更前向全国物标委提出申请，填写标准项目调整表，获批后方可变更）

三、标准编写的目的、意义

XXXXXXXX

四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应根据标准研制的不同阶段不断补充内容，包括预研阶段、立项阶段、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审查阶段、报批阶段。内容应包括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、起草单位的分工、解决的问题。

在征求意见阶段要体现广泛征求意见（发放范围、发放材料、发放方式和时间），意见的反馈与处理（回函情况、回函处理、有无重大分歧、对重大分歧的处理情况）

五、标准编制原则

XXXXXXXX

六、标准主要内容

（主要阐述主要技术内容的来源与依据，即说明标准文本中为什么要提这样的要求、为什么要按这样的流程、为什么指标是这样设置的等问题。尽量按章条逐条写，如某一章有若干条是同一个来源或依据，也可以合并写。

如涉及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内容，除文字叙述外还应提供试验报告、统计数据等资料。如是依据行业情况，需给出相应的行业报告。如果是依据调研情况，需给出相应调研报告，列出调研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调研方式。如是修订标准，应列出新旧标准的对比。）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（当标准中技术要求或试验方法存在争议或难以协调时，应在此处加以说明。即使后期已解决，并未对最终报批稿内容产生影响的，也应说明。

如果有，请详细列出分歧意见、处理经过和依据。如无重大分歧，则写“无”）

八、采标情况

（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、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如非采标，则写“无”）

九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XXXXXXXX

十、宣贯及实施建议

（说明标准发布实施以后，计划怎样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推广工作）

十一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（主要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的情况，是否涉及专利的情况，项目计划调整的情况。如无上述情况，则写“无”）